

2023 年度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申诉再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以及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证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等；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协助事项；进行诉讼证据鉴定和档案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和 15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

1.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4.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5.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6.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10.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11.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12.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13.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1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15.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00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4,666.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17.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74.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45.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2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019.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915.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63.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67.38
	30			61	
总计	31	144,682.74	总计	62	144,682.7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41,019.39	137,002.09					4,017.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771.02	107,753.72					4,017.30
	20405	法院	111,771.02	107,753.72					4,017.30
	2040501	行政运行	78,799.44	78,796.78					2.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0.96	2,408.36					102.6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356.38	24,275.48					3,080.90
	2040506	“两庭”建设	3,104.24	2,273.10					83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4.40	10,87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3.17	9,753.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5.90	1,425.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6.65	7,12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62	1,200.62					
	20808	抚恤	1,121.23	1,121.2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21.23	1,12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5.24	9,14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5.24	9,14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2.76	4,192.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2.48	4,95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28.73	9,22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28.73	9,22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6.20	6,706.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3.82	1,203.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8.71	1,31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43,915.36	108,045.15	35,870.21			
204			114,666.99	78,796.78	35,870.21			
20405			114,666.99	78,796.78	35,870.21			
2040501			78,796.78	78,796.78				
2040502			2,677.33		2,677.33			
2040504			28,972.92		28,972.92			
2040506			4,219.96	0.00	4,219.96			
208			10,874.40	10,874.40				
20805			9,753.17	9,753.17				
2080501			1,425.90	1,425.90				
2080505			7,126.65	7,126.65				
2080506			1,200.62	1,200.62				
20808			1,121.23	1,121.23				
2080801			1,121.23	1,121.23				
210			9,145.24	9,145.24				
21011			9,145.24	9,145.24				
2101101			4,192.76	4,192.76				
2101103			4,952.48	4,952.48				
221			9,228.73	9,228.73				
22102			9,228.73	9,228.73				
2210201			6,706.20	6,706.20				
2210202			1,203.82	1,203.82				
2210203			1,318.71	1,31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00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7,753.72	107,753.7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10,874.40	10,874.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45.24	9,145.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28.73	9,22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002.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002.09	137,002.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	31			63				
总计	32	137,002.09	总计	64	137,002.09	137,00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7,002.09	108,045.15	28,956.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753.72	78,796.78	28,956.94
20405	法院		107,753.72	78,796.78	28,956.94
2040501	行政运行		78,796.78	78,796.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8.36		2,408.36
2040504	案件审判		24,275.48	0.00	24,275.48
2040506	“两庭”建设		2,273.10		2,27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4.40	10,87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3.17	9,753.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5.90	1,425.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6.65	7,12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62	1,200.62	
20808	抚恤		1,121.23	1,121.2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21.23	1,12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5.24	9,14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5.24	9,145.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2.76	4,192.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2.48	4,95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28.73	9,22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28.73	9,22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6.20	6,706.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3.82	1,203.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8.71	1,31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4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4.08	310	资本性支出	46.62
30101	基本工资	12,093.28	30201	办公费	2,367.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28
30102	津贴补贴	19,378.80	30202	印刷费	75.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34
30103	奖金	29,247.9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7.4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51.90	30206	电费	1,310.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5.79	30207	邮电费	221.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1.35	30208	取暖费	42.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18.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95.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65	30211	差旅费	67.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56.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8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9.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5.74	30214	租赁费	112.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1.18	30215	会议费	1.59			
30301	离休费	200.09	30216	培训费	27.60			
30302	退休费	1,08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140.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1.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8.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3.6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6.8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06.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7.2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2.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6.78			
人员经费合计		91,244.45	公用经费合计					16,80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3.81	2.28	910.34	178.95	731.39	11.19	914.47	2.28	901.65	174.44	727.21	1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44,682.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43.67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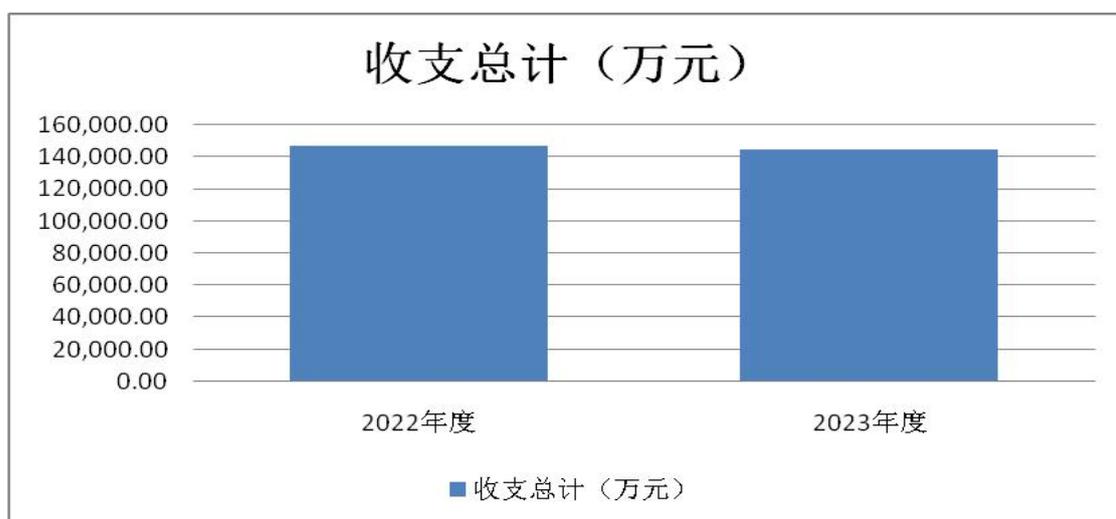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1,019.3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44.95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各基层法院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其他收入增加。其

中：财政拨款收入137,002.09万元，占本年收入97.2%；其他收入4,017.3万元，占本年收入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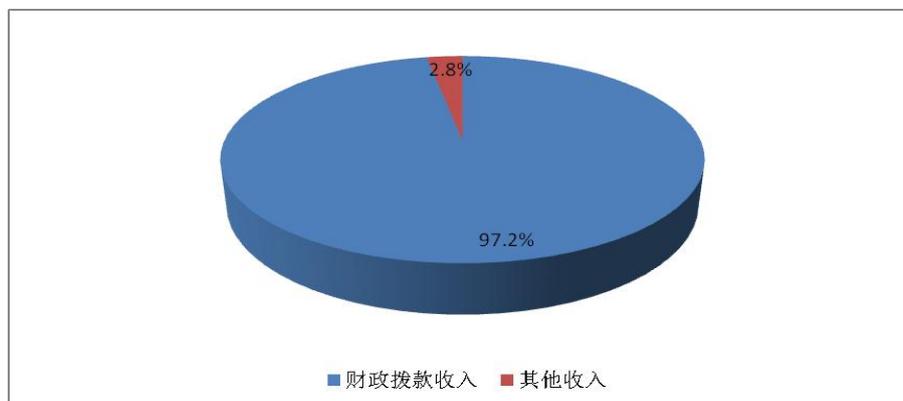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43,915.36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085.38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本年补缴了2022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08,045.15万元，占本年支出75.1%；项目支出35,870.21万元，占本年支出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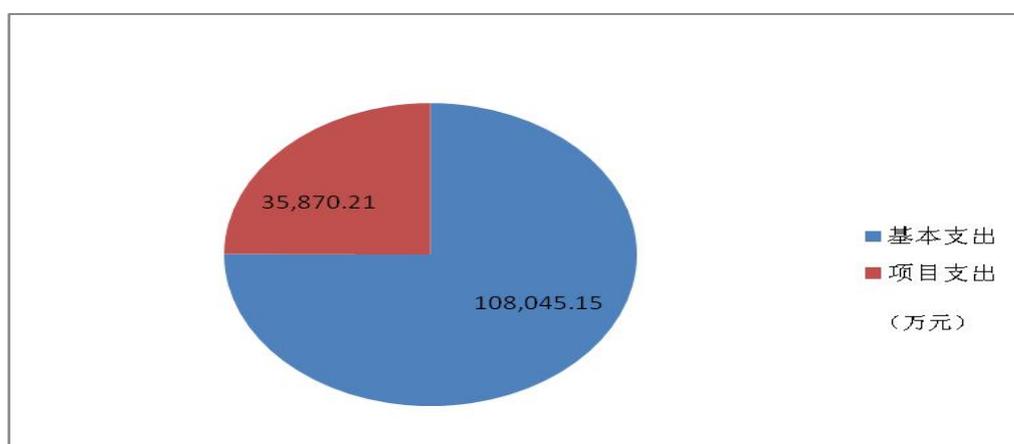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7,002.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3.43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002.0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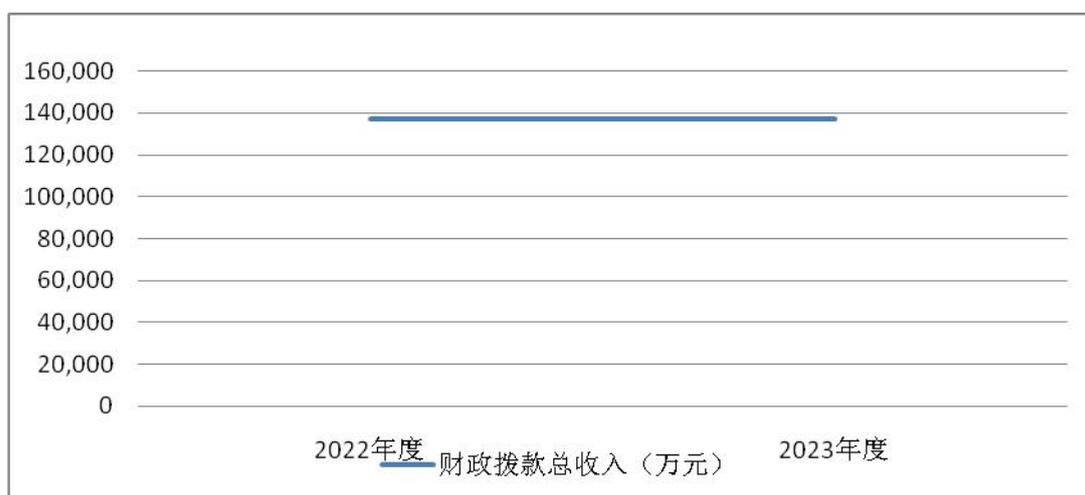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00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3.43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002.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07,753.72 万元，占 78.7%。主要是用于法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0,874.4 万元，占 7.9%。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9,145.24 万元，占 6.7%。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9,228.73 万元，占 6.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73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0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其中：基本支出 108,045.15 万元，项目支出 28,956.9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24,275.48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2408.36 万元，主要成效为确保信息化系统为业务工作提供可靠支撑；“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2273.1 万元，主要成效为强化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更便民。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34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96.78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中追加了新进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1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中下达了上年结转信息化一次性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8,15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7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预算执行中下达了上年结转办案项目经费；二是根据《湖北省法院检察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等级和薪酬管理办法》，追加了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1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庭建设项目经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2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中追加了退休人员部分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4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编制要求，新进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及辞职人员变动较大，年金做实部分较年初预算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2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编制要求，去世人员抚恤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0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92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编制要求，新进人员医疗补助未纳入年初预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80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1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4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编制要求，部分基层法院未将住房补贴纳入年初预算，预算执行中按规定进行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045.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24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80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92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培训与交流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01.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74.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5%，比全年预算减少 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27.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4%，比全年预算减少 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7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2%，比全年预算减少 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其中：

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5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开展公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主要是开展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0 个，10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0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96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61.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6.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11.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82.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86.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74.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6.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8.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6.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7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7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39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8,956.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责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6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43,915.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市法院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32 分，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388.88 万元，执行数为 24,275.48 万元，完成预

算的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业务建设，“公正与效率”持续抓实；二是深化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基层基础持续夯实；三是以深化“五大建设”为抓手，忠诚履职、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培训和学习，深化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强化部门沟通协作，提升指标科学性、指标值准确性。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8.36 万元，执行数为 2,40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市法院以信息化为支撑，在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服务外部协同等方面迈上新台阶，全面应用集约送达平台，网上立案、线上庭审、电子送达成为新常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缺乏大压力性和挑战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据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3.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48.5 万元，执行数为 2,2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强化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更便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执行存在前松后紧的情况，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单位应合理预测项目实施推进

中潜在的难点和风险点，精准编制预算；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动态跟踪，推进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加强项目成本费用支出管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应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及经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效能，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同时依据自评结果，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加大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力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深化“五大建设”为抓手，忠诚履职、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指导司法工作，以法治之力助推新时代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服务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助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筑牢流域生态法治屏障，加快打造金融审判优选地。

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武汉法治武汉。全力履行司法机关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三、坚持人民至上，着力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工作导向，用有是非、有力量、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将司法为民要求落细落实。不断强化民生保障，切实兑现胜诉权益，扎实推进“有信必复”，司法裁判引领社会风尚。

四、坚持能动司法，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以高效优质司法激发市域社会治理新动能。培育诉源治理“武汉样板”，巩固“一站式”建设成果，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扎实做好司法建议工作，奏响武汉法治好声音。

五、坚持深化司法改革，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准确把握司法规律，树牢“全院、全员、全过程”管理理念，以改革思维和创新办法，推动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相统一。推进全员管理严责任，加强流程管理增效率，做实审级管理提质量，深化智慧管理促协同。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紧扣“五个过硬”，全面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武汉法院铁军。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大力整治司法作风，着力提升司法能力，持续创建清廉法院。

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畅通沟通联络渠道，让司法权在

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监督，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	以新发展理念指导司法工作，以法治之力助推新时代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服务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助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筑牢流域生态法治屏障，加快打造金融审判优选地
2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武汉法治武汉。	全力履行司法机关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3	坚持人民至上，着力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工作导向，用有是非、有力量、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司法为民要求贯彻落实	不断强化民生保障，切实兑现胜诉权益，扎实推进“有信必复”，司法裁判引领社会风尚
4	坚持能动司法，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以高效优质司法激发市域社会治理新动能	培育诉源治理“武汉样板”，巩固“一站式”建设成果，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扎实做好司法建议工作，奏响武汉法治好声音
5	坚持深化司法改革，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准确把握司法规律，树牢“全院、全员、全过程”管理理念，以改革思维和创新办法，推动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相统一	推进全员管理严责任，加强流程管理增效率，做实审级管理提质量，深化智慧管理促协同
6	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着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武汉法院铁军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大力整治司法作风，着力提升司法能力，持续创建清廉法院
7	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畅通沟通联络渠道，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监督，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108,045.16		项目支出总额		35,870.2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47,505.74	143,915.37	97.57%	19.51	
年度绩效目标 1 (40分)		保障审理及执行各项案件的经费，促使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9分)	档案数据迁移完成率 (3分)	100%	93.75%	2.81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 (3分)	5个	32个	3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3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6分)	故障排除率(3分)	≥95%	99.97%	3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5分)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5分)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10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10分)	>90%	97.09%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40分)		保障法院自身建设及日常运行，打造智慧法院，信息化法院，方便法院工作者及当事人工作便利，提升工作效率及办事质效，维护提升法院社会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4分)	系统正常运行率(4分)	≥95%	100%	4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4分)	≥95%	100%	4
		质量指标 (8分)	法庭标准化建设达标 (4分)	达标	达标	4

	分)	时效指标 (4分)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4分)	≥95%	100%	4
		成本指标 (4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4分)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14 分)	社会效益指 标(7分)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 合规性(7分)	合规	合规	7
		可持续发展 指标(7 分)	信息化手段提高审执效率 (7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
	满意 度指 标(6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6分)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 满意度(6分)	≥80%	97.09%	6
总分	99.3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部分法院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二是预算执行进度前松后紧，造成了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p> <p>(2) 部分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与业务部门实际工作要求存在一定偏差。部分指标设置未结合当年工作情况进行及时调整。</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是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及时跟进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p> <p>(2)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一是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二是加强对本部门绩效评价及绩效监控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内部绩效考核等相关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 三是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合理规划各项工作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p>					

二、2023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4,388.88	24,275.48	99.53%	19.91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8分)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8分)		100%	100%	8
		质量指标 (16分)	集约送达完成率(8分)		100%	100%	8
			诉前调解成功率(8分)		≥30%	59.64%	8
		时效指标 (8分)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8分)		≥95%	100%	8
		成本指标 (8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8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20分)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20分)		90%	90.29%	20
总分	99.9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与业务部门实际工作要求存在一定偏差。部分指标设置未结合当年工作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强绩效培训和学习，深化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强化部门沟通协作，提升指标科学性、指标值准确性。					

三、2023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408.36	2408.3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系统正常运行率（10分）	≥95%	100%	10
		质量指标（10分）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10分）	≥95%	100%	10
		时效指标（10分）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10分）	≥95%	100%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20分）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20分）	≥80%	97.09%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缺乏大压力性和挑战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依据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四、2023 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48.50	2273.10	45.03%	9.01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8分）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8分）		5个	32个	8
		质量指标（16分）	竣工验收合格率（8分）		100%	100%	8
			法庭标准化建设达标（8分）		是	是	8
		时效指标（8分）	工程按进度完成率（8分）		>90%	83.33%	6.67
	成本指标（8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8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20分）		合规	合规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20分）		100%	100%	20	
总分	87.6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执行存在前松后紧的情况，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单位应合理预测项目实施推进中潜在的难点和风险点，精准编制预算。</p> <p>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动态跟踪，推进项目资金支付进度。</p> <p>三是加强项目成本费用支出管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p>					

